

证券代码：839520

证券简称：诚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经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(2025)辽 0112 民初 2277 号，至此该案已经现已经审理终结。

截止目前，原告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法院提交终结本案执行，等待法院受理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沈阳聚诚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丛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合作伙伴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诚高智控（沈阳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陈晓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沈阳聚诚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诚高智控（沈阳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、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晓冰之间的借贷欠款发生纠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欠款 1605 万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欠款以 1605 万元为基数的利息（利息按 15% 执行计算），自起诉之日起，最终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止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诚高智控（沈阳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、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
陈晓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前偿还原告沈阳聚诚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欠款 1605 万元；

二、被告诚高智控（沈阳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、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晓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前给付原告沈阳聚诚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 1605 万元为基数，依照 2024 年 4 月公布的 LPR4 倍计算，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欠款利息；

三、原、被告双方无其他纠纷，同意一次性结案。

（二）其他进展

双方已和解，原告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法院提交终结本案执行，等待法院受理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双方已和解，原告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法院提交终结本案执行，等待法院受理中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双方已和解，原告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法院提交终结本案执行，等待法院受理中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应对，并与对方达成和解，原告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法院提交终结本案执行，等待法院受理中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辽 0112 民初 2277 号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